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胜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胜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26日(含2022年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0日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进入开放期后可能存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0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若截止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2年5月3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第(2)、(3)种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客服电话:400-910-0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曾繁华先生和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曾繁华先生和张丹丹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两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曾繁华先生和张丹丹女士的通知,二人均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闽0603民初2794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99,900,000.00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了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0603民初2794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06民终1000号,裁定如下:1、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21)闽0603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重审。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41,300元予以退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本诉讼案件尚未有生效判决,后续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06民终100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769,571,569股减少至762,071,569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闽0603民初2794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99,900,000.00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了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0603民初2794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06民终1000号,裁定如下:1、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予以同步修订。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回购注销及新北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5,192,28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5,192,283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公司取得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5,192,283元,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张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70,5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张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目前公司财务部门能有效履行职责,人员稳定,各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公司财务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张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张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强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2-03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1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2年6月1日下午15:00—17:00。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姚敏先生,副总经理杨竹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浩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娟女士。

四、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前披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其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5月31日前复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22年05月0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壮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5,707,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0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2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24,94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24,94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1%。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190,767,200股。

(二)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190,767,200股。

(三)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940,57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190,767,20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6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祝昌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选举涂必胜先生、陈小明先生、祝昌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涂必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选举祝昌人先生、姚丽花女士、黄脊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祝昌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

选举陈小明先生、张明先生、姚丽花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小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张明先生、涂必胜先生、周金海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丽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金海先生、黄脊女士、陈平先生、柴菊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柴菊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洪东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等第三方申请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担保具体以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章程约定出具的决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1、祝昌人先生,汉族,1967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董事、董事长。于1999年创办元成有限,历任元成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祝昌人先生同时担任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浙江越龙山旅游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品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元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元成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祝昌人先生担任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同时担任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元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祝昌人先生同时兼任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国内来杭投资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2、姚丽花女士,汉族,1981年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元成股份资本运营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杭州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杭州国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杭州丽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骏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目前,姚丽花女士同时担任浙江元森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理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自贸区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丽花女士同时兼任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

3、周金海先生,汉族,1968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金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元成有限项目经理、经理。曾任杭州大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4、屯标先生,汉族,1963年生,硕士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元成股份董事。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MBA教育中心任副主任、MBA学院副院长、院长;研究生院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屯标先生同时兼任浙江省行为科学会常务理事、浙商博物馆理事。

5、朱仁华先生,汉族,1964年生,硕士学历,高级记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之江商学院执行院长、之江商学(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江数创(平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之江百人会(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九森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赛丽鸿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红色好故事(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元成股份董事。曾任浙江日报农村部记者、浙江日报经济周刊部副主任、浙江日报农村部副主任、浙江日报教科部主任、浙江日报采访中心副主任兼经济部主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商杂志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2011年至2016年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浙商杂志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2月任浙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浙商发展研究院秘书长、浙商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6、黄脊女士,汉族,1985年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元成股份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目前,黄脊女士同时担任浙江格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德镇元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元森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大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杭州网若邻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阳光保险浙江分公司银行保险部专员、宜城华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浙江悍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陈小明先生,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杭州禾近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嘉兴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职员。

8、涂必胜先生,汉族,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銮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明先生,汉族,1982年生,博士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计量大学环境工程系副教授,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澳大利亚)访问学者,SCI 期刊《EnvironmentalGeochemistry and Health》副主编,兼任元成股份独立董事。

10、陈平先生,汉族,1973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元成股份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任金华生化化制药厂主办会计、尖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杭州医药物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1、柴菊竹女士,汉族,1988年生,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历任元成股份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

12、洪东辉先生,汉族,1994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证券部专员。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7点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应玉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应玉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应玉莲女士的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应玉莲女士简历

应玉莲女士,汉族,1983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元成股份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历任元成股份预算部职员、成本控制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控部经理、成本控制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11,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菊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98,860	99.9885	12,200	0.0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98,860	99.9885	12,2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98,860	99.9885	12,200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